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监察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务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佛山市卫生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佛发改招〔2013〕14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市资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政务监察和审计局、财政局、国

土城建和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区资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落实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择优原则，树立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良好形象，现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7月10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的受理、处理，提高投诉处理效能，防止各相关职能部门出现错位和不到位行为，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诚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以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政府采购以及药械耗材采购等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分办转办、登记和统计分析等事宜，受理并协助行业监督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各行业

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范围的投诉事项并进行调查处理。

投诉事项涉及监察对象违规违法的，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并依法监察各行业监督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事项应当真实、具体，有事实依据。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信）。

匿（假）名举报（投诉）的，按信访举报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and 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公告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

对投诉人采取传真、来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非正式投诉或匿（假）名举报（投诉）的，接诉部门应及时告知投诉人正确的投诉方式、投诉渠道、投诉程序。

第七条 投诉处理应坚持归口管理、属地负责，分工配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投诉受理和处理程序

第八条 投诉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适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具有投诉处理前置条件的，投诉人应先履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招标（采购）人提出异议等前置条件后，方可向行业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投诉。

第九条 投诉书（信）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